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
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

馆内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70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	3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7
2.1 服务商	7
2.2 邀选文件	7
2.3 响应文件	8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2.5 开启	12
2.6 评审	12
2.7 确定供应商	19
2.8 代理服务费	21
2.9 保密和披露	2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34
5.1 响应函样式	36
5.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37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8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39
5.5 邀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0
5.6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41
5.7 邀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42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43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44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45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46
5.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47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53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54
5.19 邀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	55
5.20 邀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	56
5.21 技术响应	57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组织馆内遴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

1.1.2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70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40.3172 万元

1.1.4 采购内容：

该展览将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3月15日(暂定)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一层1号、2号展厅开幕，展厅面积约1720平方米，此次展览涉及到约403组件外借文物和本馆文物展品约10组件。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日期：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此批次所涉及的全部文物调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遴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遴选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1.2.7 其他资格要求：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 获取遴选文件

1.3.1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7:00。

1.3.2 地点：网上下载电子版本遴选文件方式和线下获取纸质遴选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1.3.3 售价：人民币2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1.3.4 方式：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com.cn/>，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支付成功后，可下载遴选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遴选文件和电子版本遴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遴选文件购买发票获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技术支持电话：+86 10-81166027。

1.3.5 公告发布平台：“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

1.4 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09:0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0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

2026 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0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26 室

1.5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12976

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方式：王颖杰、宁文秀 电话：010-88312806、88312807

电子邮箱：wangyingjie2@cnic.gt.cn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服务商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遴选被拒绝。

2.1 服务商

2.1.1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的服务商。

2.1.2 响应费用

服务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遴选文件

2.2.1 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包括遴选邀请、服务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2.2.2.1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遴选截止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服务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

2.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服务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时间按遴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服务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简体中文。

2.3.1.2 服务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服务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服务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总体技术方案；
- (2) 项目需求理解；
- (3) 服务保障及承诺；
-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服务商应详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2.3.3.3 服务商须保证遴选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任何

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邀选报价说明

2.3.4.1 所有邀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邀选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邀选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3.4.3 服务商按邀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服务商明显低于成本的邀选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0.3172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邀选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邀选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邀选保证金

2.3.5.1 服务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0.6 万元邀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邀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邀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邀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邀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邀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收款账号：见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生成账号。

2.3.5.2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成交服务商已按邀选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服务商的保证金。未成交服务商的邀选保证金将于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服务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遴选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90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服务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服务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服务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A4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若服务商未按遴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

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服务商公章（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5.18）。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递交，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2.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服务商代表必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采购人和服务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服务商代表须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服务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遴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服务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服务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服务商代表确认并签字。未参加开启仪式的服务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6 评审

2.6.1 评审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3人。

2.6.1.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服务商进行遴选。

2.6.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服务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违法违纪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服务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服务商合同为止，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服务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6. 3 响应文件评审

2. 6. 3. 1 评审阶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商资格承诺函、保证金、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6. 3. 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遴选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审小组判定服务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合同条款有负偏离的；
- (7)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 不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6. 3. 3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 6. 3. 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遴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上述原则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并应由服务商签字盖章确认，服务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遴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服务商进行遴选。各服务商可以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评审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遴选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以上信息。遴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

2.6.4.2 服务商应如实提供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和澄清。

2.6.4.3 服务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遴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遴选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评审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服务商的最后遴选报价。

2.6.4.5 评审小组应只以服务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遴选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遴选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遴选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 3 家。

2.6.4.7 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遴选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10分）	响应报价	10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15分, 客观分)	业绩案例	体系认证	10	提供响应供应商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类似(文物或艺术品运输)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节能、环保	响应文件装订	1	综合比较响应文件装订的规范性，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双面打印。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0.5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3	技术部分（75分，主观分）	整体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内容、需求理解的程度、服务优势等，进行综合评估：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方案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20	<p>1、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5 年及以上的文物包装运输工作经验或管理经验且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文物包装运输服务项目，每有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项目业绩列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或用户证明）</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要求：</p> <p>2.1、以上人员具有相关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2、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综合实力（工作经验、专业水平、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审。 ①团队综合实力描述内容全面、材料齐全、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0 分； ②团队综合实力描述内容部分存在缺项漏项、缺少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6 分。 ③团队综合实力描述内容缺失，存在缺项漏项、缺少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具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工作履历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等，否则此项不计分）。</p>
	重点、难点分析	5	<p>对难点、要点阐述明确，重点突出，提出合理化建议。</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性、有效性的合理化建议，得 5 分； 建议内容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得 3 分； 建议内容部分缺失，缺少合理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文物包装、拆装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展览的展品提供的包装和拆包装方案，特别针对本次运输的文物的包装方案、文物囊匣和包装箱制作，进行综合评估： 服务方案详尽、处理措施有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处理措施有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少部分细节存在提升空间的，得 7 分； 服务方案、处理措施能勉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细节存在提升空间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处理措施难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协助布展、撤展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协助布展、撤展方案进行评价： 协助布展和撤展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且针对本项目，得 5 分； 协助布展和撤展方案部分可实施并针对本项目，得 2 分； 未提供 0 分。
	文物运输服务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运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运输计划保证措施、押运人员、押运保证措施等。针对“展品”的运输及装卸服务方案、运输路线设计、意外处理措施等： 服务方案详尽、运输路线设计合理、处理措施有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处理措施有效、路线设计较为合理、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少部分细节存在提升空间的，得 7 分； 服务方案、处理措施能勉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路线设计基本合理，有部分细节存在提升空间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处理措施难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路线设计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保障及安全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及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估： 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及其他保障到位，文物安全措施可靠、应急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合理得 10 分； 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及其他保障较到位，文物安全措施较为可靠、应急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内容较为合理得 7 分； 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及其他保障基本到位，文物安全措施基本可靠、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得 4 分； 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及其他保障不到位，文物安全措施不可靠、应急方案不完整全面、内容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价； 保密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本项目，得 5 分；

			保密方案不全面，但是针对本项目，得 2 分；未提供 0 分。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	5	提供完善的运输车队，包括封闭式箱式货车，符合文物、艺术品安全运输要求：需配备气垫减震系统、自动升降尾板装卸设备、独立运转车厢内温湿控设备、车厢内独立冷光源监控设备、整车可视化监控系统、GPS 定位系统、安全中心控制室监控、手机实时监控、轨迹记录、防火设施等，不能以社会车辆等不具备文物运输标准的车辆运输文物。存在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数。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5 分。 注：要求提供发票（行驶证、运营证）等作为证明资料，一般采取客观化评分。
总分	100		

注解 1：政策优惠

(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服务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服务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若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服务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通知服务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服务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

材料的，评审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服务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遴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遴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 (1) **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或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服务商的遴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服务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遴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遴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服务商，如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3 成交服务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服务商无

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服务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服务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成交后撤回响应处理。

2.7.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遴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服务商对本项目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服务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人：王颖杰、宁文秀

电 话：：010-88312806、88312807

2.7.5.2 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服务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服务商收取服务费（最低收费不低于 6000 元）。收费标准如下：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服务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遴选项目保密义务。
- 2.9.2 采购人有权将服务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

一、 预算金额：40.3172 万元

二、 项目概况

该展览将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15 日（暂定）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一层 1 号、2 号展厅开幕，展厅面积约 1720 平方米，此次展览涉及到约 403 组件外借文物（附清单）和本馆文物展品约 10 组件。

三、 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一）根据不同的文物需求提供专用、规范的包装材料和周转箱，并负责展览文物的包/拆装作业；

（二）负责 2 家单位至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往返文物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

（三）负责文物往返运输的保安押运（供应商对其聘请的第三方保安服务公司的工作，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布展/撤展工作；

（五）全力协助采购人办理保险等相关手续事项；

（六）安排藏品出借单位辅助布撤展人员来京辅助点交所需住宿、交通等服务。

住宿标准为 500 元/晚/人，藏品出借单位到京辅助布展及撤展人员各 2-3 名，根据布、撤展进度及文物数量确定实际抵京时间，每次布展或撤展最少为 5 天 4 晚行程，以实际情况为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借展单位或个人。

四、 具体要求：

（一）文物包/拆装及布/撤展服务

1、材料要求：根据文物特性采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文物运输包装规范》的国家标准（GB/T23862-2024）。

2、服务人员要求：必须具备文物专业包装、协助布展撤展的能力；并保证文物在包装、拆包装和布/撤展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专业规定，安全稳妥操作。

（二）文物运输服务

该项目供应商需具有丰富的文物运输经验，能自行办理公路文物运输的全部手续。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及装卸工具全部自理，文物运输所涉及的国家文物安全、运输内容、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均为国家机密，运输企业及相关人员必须对以上内容严格保密，并制定和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每辆文物运输车辆均须配备专业保安公司保安人员全程随车往返押运(须提供保安押运承诺函)。

1、运输方式：陆运。运输车辆：提供完善的运输车队，包括封闭式箱式货车，符合文物、艺术品安全运输要求：需配备气垫减震系统、自动升降尾板装卸设备、独立运转车厢内温湿控设备、车厢内独立冷光源监控设备、整车可视化监控系统、GPS 定位系统、安全中心控制室监控、手机实时监控、轨迹记录、防火设施等，不能以社会车辆等不具备文物运输标准的车辆运输文物。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速度控制在 60-80 公里/小时之内，安排两名司机负责轮流驾驶，通过桥梁、转弯地段时车辆减速，保证安全通行。

提前根据各类文物的情况，设计好装车图，在车内固定操作过程中，根据文物箱的实际尺寸大小与重量，配合着装车图确定好装车顺序及各包装箱位置，保证车厢内重量分配与装货后车厢整体重心均匀平横。车厢内木箱整齐的由车头方向向外摆放，通过车厢内的专用挂钩，木箱以拉紧带固定在车厢内。

2、运输路线：2 家国内单位安全调集至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往返）。

（1）外阜调集（往返）：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京内路线（往返）：首都博物馆

3、货运量：约 403 组件外借文物和本馆文物展品约 10 组件；

4、时间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此批次所涉及的全部文物调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5、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必须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包装技术及操作人员，且负责本批次文物的包/拆装、布/撤展、装/卸车等相关服务工作。

6、乙方与专业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7、随车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有效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

8、随车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保安服务公司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9、运输服务项目应全程符合《文物运输包装规范》的国家标准
(GB/T23862-20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 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010-63370485 传真：010-63370485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首都博物馆因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 项目，委托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25CNIC381070-070 号采购文件进行馆内遴选。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文物运输包装规范》等有关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15 日期间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举办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之展品包装、运输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展览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

展品名称和件数：外借约 403 组件（详见附件 1 展品清单），本馆文物展品约 10 组件

运输路线：国内 2 家单位及首博本馆至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往返）

- (1) 外阜调集（往返）：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 (2) 京内路线（往返）：首都博物馆

服务内容：木箱制作、提供包装材料、展品包装、展品装卸运输、保安押运、

协助布撤展等

运输方式：陆运

展览期间：2025年12月16日-2026年3月15日（暂定）。乙方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此批次所涉及的全部文物调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运输服务项目应全程符合《文物运输包装规范》的国家标准（GB/T23862-2024）。

一、甲方责任范围：

- 1、委托乙方负责办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往返运输、展品包装、展品装卸等事宜，并签订合同，向乙方出具正式委托书。
- 2、甲方自行负责与有关方面的展品点交、完残记录工作。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并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 3、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负责展品交接前的展品安全，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展品在进行装载和卸载时，甲方应提供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装、卸工作，避免展品与装卸工作受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
- 4、展品运至展场后，如因展场未布置完成等因素造成展品不能及时卸载，从而产生的押车、仓储、运输、加班等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5、甲方自行负责展出期间展品空木箱存储。
- 6、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展览、投保或延长展览期限、保险期限或改变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等情况，应提前10天告知乙方。操作开始后，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甲方应按照报价单金额支付予乙方。
- 7、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的运输服务费用。
-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甲方对乙方操作认可后相应签署操作确认单、布展确认单、展品安全确认单，交接单等文件，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甲方同乙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二、乙方责任范围：

- 1、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往返运输、展品包装、展品装卸等事宜。
- 2、保证文物往返运输过程中全程配备专业保安公司保安人员随车往返押运，保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每辆文物运输车配备一名或一名以上具有保安员上岗证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乙方对其聘请的第三方保安服务公司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文物专业包装、专业布/撤展的能力，保证在展品的装卸、陆地运输、协助布撤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造成展品在以上过程中发生损坏、遗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展品受损程度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意见为赔偿依据，鉴定费用须由乙方承担。但法定的不可抗力及由乙方无过错的第三方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甲方已为本次展览购买自出发地到返还地的钉到钉一切险，如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展品损坏或丢失的，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偿除外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乙方在操作之前提供合理的工作安排供甲方参考。操作计划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即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需双方共同协商，书面确认。
- 5、在展品装卸、包装、拆包装、运输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及保险公司通报。在甲方提供全部有效文件前提下协助甲方及时索赔。
- 6、如因天气、道路交通、航空公司取消航班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展品不能按时抵达目的地，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享有免责权利，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7、乙方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乙方同甲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 8、如因乙方未有效保留理赔材料造成无法足额理赔或无法理赔，由乙方补齐理赔损失金额。
- 9、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满足如下条件：提供完善的运输车队，包括封闭式箱式货车，符合文物、艺术品安全运输要求：需配备气垫减震系统、自动升降尾板装卸设备、独立运转车厢内温湿控设备、车厢内独立冷光源监控设备、整车可视化监控系统、GPS 定位系统、安全中心控制室监控、手机实时监控、轨迹记录、防火设施等，不能以社会车辆等不具备文物运输标准的车辆运输文物。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速度控制在 80 公里/小时之内，安排两名司机负责轮流驾驶，通过桥梁、转弯地段时车辆减速，保证安全通行。
- 10、甲方提供的文物清单及与展览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内容、展览运输路线、运输方案、运输时间等与本次展览有关任何事项，乙方应采取保密措施并不得向外界透露。文物运输的路线、时间、地点的知情人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起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人不离物，物不离人，以高度的责任心，随时随地掌握车辆运向，最大限度地保证文物的安全。文物至目的地后，甲方需组织对文物进行安全检查，在确保展品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进行交接手续。
- 11、安排藏品出借单位辅助布撤展人员来京辅助点交所需住宿、交通等服务。住宿标准为 500 元/晚/人，藏品出借单位到京辅助布展及撤展人员各 2-3 名，根据布、撤展进度及文物数量确定实际抵京时间，每次布展或撤展最少为 5 天 4 晚行程，以实际时间由乙方支付给收款单位或个人。

三、费用支付条款：

- 1、往返运输服务费总计：XXX RMB（大写：XXX 元整）。
-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 XXX RMB（大写：XXX 元整）。在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违约问题发生，甲方将在支付回程运输服务费的同时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发生理赔事宜，甲方应在理赔工作全部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3、货物抵达甲方所在地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将来程运输服务费，总计：XXXRMB（大写：XXX 元整）支付予乙方。

4、货物抵达展品所属方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将回程运输服务费，总计：XXXRMB（大写：XXX 元整）支付予乙方。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付款方式：电汇

6. 汇款信息：

地 址：

开 户 行：

银行地址：

帐 号：

7、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

- 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
- 2) 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
- 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
- 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 6) 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
- 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
- 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四、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涉金额（展品运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所涉金额（展品运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其进行赔偿。

五、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 2、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加在原协议后即日生效。
- 3、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六、协议使用法律与使用文字语言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协议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 成交通知书。
-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
-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十、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所有操作完成且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之日起自动终止。

附件 1：展品清单

附件 2：乙方与专业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 3：随车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有效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

附件 4：随车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保安服务公司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
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70

服务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响应函样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70）遴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2. 遴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遴选日起90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服务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服务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70）遴选中若成交，保证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邀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6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70

服务名称	第一次邀选报价 (元)	合同履行日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有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供应商自行编辑）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70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服务商免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70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合同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合同条款。
2. 有偏离的合同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70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需对“第三部分 维护要求”技术条款逐项应答。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服务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服务商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六）条“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响应人构成行业限制。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服务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服务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服务商公章。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70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

响 应 文 件
(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服务商名称（盖章）：

5.19 邀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邀选谈判后提交）

邀选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70

服务商名称	邀选报价 (元)	合同履行日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报价表在邀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0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
文物运输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70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服务商免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1 技术响应

（根据评分细则技术部分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